



落實普選 跨越管治懸崖

民主黨

2013年11月18日



施政報告重點一覽

政策範疇	建議
政制	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增加2016年立法會選舉直選議席比例，並取消分組點票制度，2020年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
公共財政	減輕中產及低下階層的稅務負責，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40,000元增加至50,000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為17%。
房屋	透過區分公營及私營房屋市場，並增加租住房屋及居屋的供應，重建置業階梯，令市民獲得適切居所。
土地規劃	運用《收回土地條例》及規劃程序將合適的棕地、閒置農地回收作發展。
教育	增加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接近邊境地區的幼稚園和小學學額；改善融合教育制度，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施政報告重點一覽

政策範疇	建議
醫療	增撥資源，以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訂出輪候時間服務承諾。
福利及婦女	提供多元化的兒童照顧者服務；增加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向兒童照顧者提供兒童津貼，完善家庭友善政策。 以新制定的貧窮線作為參考，定出具體的減貧指標；除貧窮線外，必須訂立以確保基本生活需要為目標的扶貧線。 增設低收入家庭補貼。
勞工	立法訂定每週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補償。
環境	參照台北模式設立回收業支援基金，建立可持續運作的回收業。
廣播事務	立即向合資格電視牌照申請商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讓市民在電視節目上有更大選擇權。 現有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牌照在2015年11月到期前，研究將其專用頻譜公開拍賣。



政制-落實普選

- 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應符合《基本法》第25、26、39和45條的規定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有關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中央和特區政府應尊重市民的意願，確保於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一人一票的直選，候選人提名不受無理限制，當局更不應利用提名程序將不同政見人士摒於門外。
- 增加2016年立法會選舉直選議席比例，並取消分組點票制度。
- 2020年普選立法會，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以投兩票。



公共財政-稅務寬免

- 減輕中產及低下階層的稅務負責，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40,000元增加至50,000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為17%，預計每年少收13億元。
- 如該人士屬於傷殘人士類別，該人士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會額外增加66,000元，與照顧者享有的免稅額看齊。



房屋—每年不少於30,000個公屋單位

- 未來房屋政策應以公營房屋(包括租住及資助房屋)為主。公營房屋的供應應以涵蓋全港75%的家庭住戶為目標。政府應透過區分公私營房屋市場，令不能負擔私人樓宇的人士可獲得適切居所。
- 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量，包括租住公屋供應每年不少於30,000個，居屋由5,000個增加至10,000個，以重建置業階梯。



規劃-發展閒置農地、露天貯物用地及棕地

- 透過《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124章)及規劃將合適發展的新界閒置農地、露天貯物用地、棕地等轉作興建公營房屋用途。
- 設立「副都市中心」，以增加住宅、公眾休憩用地及就業機會，減低市區發展密度，改善目前發展過度集中市區引致的住屋、交通等問題。



教育-增加各區學額

- 增加北區、大埔、元朗、屯門等區幼稚園和小學學額，保障當區學童原區優先入學權利；研究以官立小學分校模式復建村校，增加北區及其他接近邊境地區學額，以應付跨境學童人數增加及當區學童入學需要。
- 改善融合教育制度，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醫療-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 增加醫管局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要求醫院管理局設立人手編制。制訂公平合理撥款制度，因應各區人口、病人數目及疾病種類，分區分院撥款；在保障病人福祉的前提下，研究是否需要保留或改革聯網制度；及盡快成立醫管局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其職能，並由非醫管局成員及衛生署官員出任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其獨立客觀性。
- 增撥資源，以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訂出輪候時間服務承諾，及改善全港各區醫療服務質素。



福利-提供多元化的兒童照顧者服務

- 提高託兒服務的質與量，提供多元化的兒童照顧者服務，增加各區的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資助名額至總數1000個；向兒童照顧者提供兒童津貼；完善家庭友善政策，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
- 設立低家庭收入補貼，支援在職貧窮家庭
- 以新制定的貧窮線作為參考，定出具體的減貧指標；除貧窮線外，必須訂立以確保基本生活的需要為目標的扶貧線，有具體措施及時間表協助在這條扶貧線以下的住戶改善生活，直至所有住戶均能脫離這種貧窮的狀態。



勞工-標準工時44小時

- 立法訂定每週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補償；每週工時以60小時為上限。
- 落實最低工資一年一檢，以應付每年上升的通脹。



環境-設立回收業支援基金

- 參照台北市模式設立回收業支援基金。透過基金為各種回收物料建立參考價格，利用經濟誘因改善回收率。並使回收業可持續運作。
- 建議政府注資50億元作種子基金以支付初期營運費用，日後透過生產者責任制徵費及廢物徵費所得收入撥歸基金。



廣播事務-公開拍賣免費電視頻譜

- 立即向合資格電視牌照申請商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讓市民在電視節目上有更大選擇權；而現有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牌照在2015年11月到期前，當局應盡早研究將其專用頻譜公開拍賣，讓有意經營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者可以經拍賣程序，投得牌照作廣播業務。



2014/15財政預算案 重點建議



前言

- 美國快將退市。
- 內地經濟增長放慢。
- 本港就業市場緊張，職位空缺較多。
- 與回歸時比較，實施工資沒有明顯增長。
- 租金和樓價持續高企，市民生活水準下降。
- 需求管理措施(SSD, BSD, DSD等)及免費電視發牌風波反映香港出現政策風險，影響營商環境。
- 地產財閥打壓中小企妨礙自由競爭。



財政預測

- 截止九月底，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為6257億元，政府財政儲備為6842億元，合共13,099億元。
- 2013-2014年年度綜合盈餘，估計約350億元。



新增經常性開支一覽表

教育		
1	增加每名於主流學校就讀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單位成本至約10萬元。	20億
2	向各中學發放免學校資產審查的常額通識教育科專科撥款，以改善通識科的教與學相關工作。	1億
3	增加教學資源和人手，提供適切的教材和有效教學法，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	1億
醫療		
4	長者醫療券增加至1500元。	4億
福利		
5	*增設低收入家庭補貼。	60億
6	增加資助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由690個增至1000個。	250萬
7	*向合資格的家庭提供兒童照顧者的現金津貼。	10億

* 5及7項不能同時領取。

96億250萬元開支



新增非經常性開支一覽表

1	在政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劃出專用款項，使海濱事務委員會在海濱管理局設立前有資源發展已完成規劃工作的項目。	15億
2	設立環保資源回收種子基金。	50億
3	於天水圍興建市政大廈。	10億
醫療		
4	在長者健康中心設小型牙科診所。	5億
產業		
5	向創新科技基金，注資200億元，並把促進創新產業發展納入基金職能之中。	200億

280億開支



經常性稅務寬免一覽表

稅制		
1	增加子女免稅額，由現時每名70,000元增加至每名100,000元。	14億開支
2	調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由120,000元增加至132,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240,000元增加至264,000元。	16億2000萬開支
3	減輕中產及低下階層的稅務負責，調整薪俸稅首三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由40,000元增加至50,000元，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為17%。	13億開支
4	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將利潤小於1,000萬元之公司利得稅減1%至15.5%，利潤達1,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利得稅增加0.5%至17%。	6億5500萬收入
5	把自置居所貸款利息的稅項扣除計劃擴展至租客。	16億開支
6	傷殘人士的個人基本免稅額額外增加66,000元，與目前照顧者享有的免稅額看齊。	3億開支

55億6500萬元



紓困措施	少收收入/開支
寬減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多12,000元）	86億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21億
為公屋輪候冊上符合公屋資格的非綜援戶，提供兩個月租金援助	7億
差餉寬免（每季最多2,500元）	120億
發放兩個月綜援和傷殘津貼	48億
電費補貼（每戶1,900元）	64億

346億元

- 發行第四次ibond，總值400億元。
- 就未能受惠於上述措施的市民，以關愛基金提供津貼援助，並把關愛基金的資助恆常化，以支援社會弱勢社群。



改善融合教育 支援少數族裔學生

- 落實中學小班教學，立即將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0人，長遠降至25人，以銜接小學小班，讓中學生可以接受高質素的小班教學。
- 逐步將適齡學生入讀資助大學學額，由目前的18%提升至26%，以符合全球平均大學入學率水平。
- 實施大學學券制，為成績優異的高中畢業生增加升讀本地和獲政府認可的海外大學的渠道。
- 由教育局成立中文為第二語言學習中心，作為中心研究人員薪酬、教學支援及行政開支用途，為前線教師及學術人員提供平台，發展有助於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項目。



增設家庭低收入補貼

-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租金、水費及排污費、電費、差餉等優惠。

興建更多公營骨灰龕位

- 支持興建更多公營骨灰龕位，並研究在岩洞內興建公營骨灰龕。



立法建議

1.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容許行政長官具有本地政黨成員身分，與執政黨或執政同盟共同管治特區。
2.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規管行政長官不能隨意接受款待和收受利益；及規定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刑事罪行。
3. 修訂第620章《調解條例草案》中的保密權益，以保障調解員的專業及調解各方的通訊內容，制訂能平衡各方的草案，成立調解員統一的法定註冊及監管機構，確保專業調解員的質素，有助調解員恪守中立及公正原則。
4. 檢討第22章《致命意外條例》第4條，自1997年裁定親屬喪亡之痛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為150,000元後，賠償額便沒有改變，當局應根據市場通脹，檢討賠償金額。
5.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20章)，訂明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修讀期、入學申請人的學歷規定、授予學位程序及院校行政管治架構和組成方法，以訂立課程質素和院校良好管治的依據。
6. 修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容許法庭將物業以招標或拍賣形式處理。
7. 訂立《樹木保育法》；劃一樹木檢查制度，增加培訓人手，優化樹木管理。



立法建議

8.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研究將準則納入《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使之成為法定要求。
9. 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將「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下的建築物納入條例保護範圍。
10. 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成立《旅遊監管局條例》草案。
11. 馬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加入銷售冷靜期，保障消費者權益。
12. 制訂男性僱員全薪侍產假為14天，並納入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
13. 修訂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延長全薪分娩假至14週，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新生嬰兒。
14. 檢討189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加深前線員工，例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以確保他們能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立法建議

15. 修訂第123章《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男性廁格與女性廁格數目的比例提升至不少於1：2。
16. 修訂與砍伐樹木罪行相關的法例，包括《林務及郊區條例》(香港法例第96章)、《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208章)，提升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17. 修訂《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規定所有港鐵站必須提供洗手間設施。
18. 就電腦或網絡相關罪行納入香港法例第461章《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讓香港法院可以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干犯或策劃、但與香港有關連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電腦或網絡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